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双泉镇蔡庄村，四址范围：双泉镇蔡庄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2702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由县政府委托双泉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双泉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双泉镇蔡庄村，四址范围：双泉镇蔡庄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27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02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4.2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县人民

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双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以书面形式向双泉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两宜镇东高明村，四址范围：两宜镇东高明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2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由县政府委托两宜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两宜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两宜镇东高明村，四址范围：两宜镇东高明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2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4.2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县人民

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两宜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以书面形式向两宜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两宜镇王彦庄村，四址范围：两宜镇王彦庄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6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由县政府委托两宜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两宜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两宜镇王彦庄村，四址范围：两宜镇王彦庄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6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4.2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县人民

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两宜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以书面形式向两宜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双泉镇相底村，四址范围：双泉镇相底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08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由县政府委托双泉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双泉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双泉镇相底村，四址范围：双泉镇相底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08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4.2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县人民

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双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以书面形式向双泉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两宜镇两二村，四址范围：两宜镇两二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04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由县政府委托两宜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两宜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两宜镇两二村，四址范围：两宜镇两二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04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00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电建西北院大荔双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4.2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县政府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精神，县人民

政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两宜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以书面形式向两宜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